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函

地址:100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5樓

聯絡人: 陳綺韓

聯絡電話:(02)3343-5503 電子信箱: chchen@mofa.gov.tw

受文者:駐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:領一字第10953261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A03010000B109532610300-1.pdf)

主旨:自明(110)年1月1日起,民國91年次出生尚未履行兵役 義務役男出境應經核准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加強宣導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本(109)年12月1日役署徵字第1091040955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上函略以,依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48條及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4條規定,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出境應經核准。自110年1月1日起,民國91年次出生男子已達法定兵役年齡,具役男身分,如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,出國應經核准。
- 三、內政部役政署業建置「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」 (https://www.ris.gov.tw/departure/app/Departure /main),受理役男線上申請觀光等短期出境(每次不逾4 個月),擬出國之役男,須於出國日3天前完成出境之申 請,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,將立即核准出境,列印核 准通知單後,自核准當日起1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 境。





- 四、至僑民役男、申請出境或返國再出境之就學役男,非內政 部役政署上揭系統之適用對象,有關申請出境事宜,仍請 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。
- 五、檢送內政部上函及宣導資料各1份,請轉知所屬協助向役男 加強宣導,以提醒出國役男注意。

正本:駐外各館處(含香港辦事處服務組、澳門辦事處服務組;不含WTO代表團)、外交 部中部辦事處、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、外交部南部辦事處、外交部東部辦事處

副本:內政部役政署電2020/12/11文文 22:34:13章



